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數據開放措施提出書面質詢

智慧城市、高新科技發展離不開數據利用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亦提出，持續推動更多部門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公開數據，並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相關數據，挖掘數據價值，推動數字經濟發展。【註1】

當局於2019年12月正式推出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”，目前已開放797個數據集，涉及42個部門/實體，【註2】並持續推動更多部門透過平台公開數據，惟至今社會對數據的利用效能，將其轉化為實際應用和社會價值的效率仍有待提升。當局亦曾指出，數據開放這方面是做得不足夠的，數據開放與便捷之間要取得平衡，政府會持續進行相關的優化工作。【註3】

因此，當局有必要對數據開放的利用成效定期進行全面評估，包括數據更新的頻率與及時性、應用場景的廣泛性、對社會發展的利用效益等，並制定數據開放路線圖，明確未來幾年內數據開放的目標、時間表和責任部門，以及收集社會對開放數據的意見和需求，從而更有效地促進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，也讓社會更清晰地了解工作的實際效果，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，以共同推動數據開放的蓬勃發展。

與此同時，數據開放的最終目的不僅僅是提供數據，更重要的是促進有效利用，從而推動社會創新與經濟發展。隨著本澳數據集數量的增長，無疑為業界和學校在高新科技、人工智能等創新領域提供寶貴的資源和創新發展機遇。為進一步激發本澳高新科技領域的創新活力，當局應積極探索並推出更多激勵措施，例如以“智慧澳門”為主題設立創新比賽，圍繞交通、醫療、公共服務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領域展開，鼓勵業界與學生充分利用數據開放平台上的資源，促進數據與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，為本澳智慧城市的建設提供有力支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數據開放平台自2019年推出至今，當局除了持續豐富“政府數據開放平台”數據集，有否評估社會對開放數據的利用成效如何？為更好地推進數據開放工作，請問當局會否聯同不同部門在“開放數據平台”網站上清晰列明未來幾年內計劃開放的數據集，以及收集社會對數據開放的需求和意見，促進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，共同推動數據開故事業的發展？

二、隨著本澳數據集數量持續增多，為業界、學校在高新科技、人工智能等創新領域的發展提供條件。為進一步激發本澳高新科技領域的創新活力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激勵措施，鼓勵更多業界和學生充分利用“數據開放平台”上提供的開放數據，構想創意方案解決問題，共同創建智慧城市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

<https://www.dseprd.gov.mo/zh-hant/event/plan2/plan2>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

<https://data.gov.mo/>

【註3】 施家倫：優化電子政務配套 促進公共行政改革

<https://api.org.mo/list-46/4713>

